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公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安排調整，董迎秋先生自2023年8月25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職務，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迎秋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董迎秋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8月25日起，聶銳先生(「**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其將與本公司現任的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劉先生**」)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聶先生及劉先生的簡歷之詳情載列如下：

聶銳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兼首席風險官。聶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務總監，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自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聶先生還兼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審計責任人，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聶先生曾任職於民正律師

事務所、正平律師事務所，自199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聶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上海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學，並於2003年8月自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法學。其於1994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劉國賢先生，38歲，於2022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財務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劉先生現擔任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劉先生於2007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考慮到聶先生已有服務本公司超過十年的經驗，並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務，這使其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處行業有深入的經驗和了解，本公司認為委任聶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聶先生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自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此項豁免的授出乃基於以下條件：i) 聶先生須於豁免期內獲得劉先生協助；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回。在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聶先生於豁免期內在劉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此外，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董迎秋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京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光遠先生、劉湛清先生、王建新先生、高濱先生及賈寧女士組成。